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鉉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施泓亦（原名施茂森）

被告 王淑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肆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王淑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鉉陽有限公司（下稱鉉陽公司）邀被告施泓亦、王淑薇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、30萬元，合計15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665,4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5,4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鉉陽公司、施泓亦表示：確有積欠上開借款債務，同意

01 原告上開請求等語。

02 四、被告王淑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
05 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
06 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
07 院卷第20至32頁），被告鉉陽公司、施泓亦表示同意原告上
08 開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被告王淑薇則未到場或提
09 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10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6
11 5,4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2 准許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4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廖珍綾